

# 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第 70 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本期涉及:

- 中国证监会
- 上交所
- 深交所
-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财政部
- 中国结算



## 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	4
1.【第 160 号令】：《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	4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4 号：《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 1 部分：抽象模型设计方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2 号：《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
4.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全面推开 H 股“全流通”改革答记者问.....	4
5.证监会就《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4
6.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再融资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4
7.证监会就《关于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5
二、上交所.....	5
1.上证发〔2019〕114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通知.....	5
2.上证发〔2019〕111 号：关于调整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相关事宜的通知....	5
3.上证发〔2019〕110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组合策略业务指引》的通知.....	5
4.上证发〔2019〕106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19 年修订）》的通知.....	5
5.上证发〔2019〕105 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5
6.上证函〔2019〕2034 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委托理财等 4 项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通知6	
7.上证函〔2019〕2036 号：关于启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代码段的 通知.....	6
8.上证函〔2019〕2052 号：关于修订股票期权配套经纪业务指南的通知.....	6

9.上证函〔2019〕2053号：关于推出股票期权组合策略业务和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功能的通知.....	6
<b>三、深交所.....</b>	<b>6</b>
1.深证会〔2019〕408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	6
2.深证上〔2019〕685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6
3.深证上〔2019〕689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3号——上市公司从事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的通知.....	7
4.深证上〔2019〕697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工业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集成电路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3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通知.....	7
5.深证上〔2019〕699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通知.....	7
6.深证上〔2019〕761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	8
7.深证会〔2019〕390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	8
<b>四、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b>	<b>8</b>
1.全国股转公司就深化新三板改革相关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8
2.关于就深化新三板改革相关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8
3.股转系统办发〔2019〕120号：关于发布深化新三板改革相关技术文档的通知.....	9
<b>五、财政部.....</b>	<b>9</b>
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9
<b>六、中国结算.....</b>	<b>9</b>
1.关于修订《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9

---

2.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9
3.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10
4.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10
<b>七、附件.....</b>	<b>10</b>
1.附件 1: 证监会发布《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	10
2.附件 2: 全国股转公司就深化新三板改革相关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10
3.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10

## 一、中国证监会

1. 【第 160 号令】：《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

详见附件 1。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4 号：《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 1 部分：抽象模型设计方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zjh/201911/t20191122\\_366379.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zjh/201911/t20191122_366379.htm)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2 号：《H 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zjh/201911/t20191115\\_366069.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zjh/201911/t20191115_366069.htm)

4.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全面推开 H 股“全流通”改革答记者问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fwb/xwdd/201911/t20191115\\_366035.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fwb/xwdd/201911/t20191115_366035.html)

5. 证监会就《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fwb/xwdd/201911/t20191108\\_365738.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fwb/xwdd/201911/t20191108_365738.html)

6. 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再融资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fwb/xwdd/201911/t20191108\\_365739.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fwb/xwdd/201911/t20191108_365739.html)

7. 证监会就《关于修订〈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911/t20191108365737.html>

## 二、上交所

1. 上证发〔2019〕114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tib/listing/c/4956896.shtml>

2. 上证发〔2019〕111号：关于调整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相关事宜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main/trading/bond/c/c\\_20191115\\_4949402.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main/trading/bond/c/c_20191115_4949402.shtml)

3. 上证发〔2019〕110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组合策略业务指引》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options/c/c\\_20191115\\_4949196.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options/c/c_20191115_4949196.shtml)

4. 上证发〔2019〕106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member/c/c\\_20191101\\_4941237.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member/c/c_20191101_4941237.shtml)

5. 上证发〔2019〕105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main/listing/bond/c/c\\_20191101\\_4941004.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main/listing/bond/c/c_20191101_4941004.shtml)

6. 上证函〔2019〕2034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委托理财等4项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disclosure/notice/c/c\\_20191108\\_4944619.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disclosure/notice/c/c_20191108_4944619.shtml)

7. 上证函〔2019〕2036号：关于启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代码段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jyznlc/dealcode/c/c\\_20191111\\_4945235.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jyznlc/dealcode/c/c_20191111_4945235.shtml)

8. 上证函〔2019〕2052号：关于修订股票期权配套经纪业务指南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options/c/c\\_20191115\\_4949494.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options/c/c_20191115_4949494.shtml)

9. 上证函〔2019〕2053号：关于推出股票期权组合策略业务和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功能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options/c/c\\_20191115\\_4949511.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options/c/c_20191115_4949511.shtml)

### 三、深交所

1. 深证会〔2019〕408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101\\_571712.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101_571712.html)

2. 深证上〔2019〕685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101\\_571713.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101_571713.html)

**3. 深证上〔2019〕689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3号——上市公司从事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的通知**

为规范上市公司从事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3号——上市公司从事非金属建材相关业务》，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103\\_571721.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103_571721.html)

**4. 深证上〔2019〕697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工业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集成电路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3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通知**

为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从事工业机器人产业链、集成电路、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工业机器人产业链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集成电路相关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3号——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103\\_571723.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103_571723.html)

**5. 深证上〔2019〕699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通知**

为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披露质量，本所结合监管实践和市场需求，制定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指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废止，本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中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规定不再执行。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103\\_571722.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103_571722.html)

#### 6. 深证上〔2019〕761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

为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的风险管理，促进业务平稳发展，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深证上〔2017〕692号）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将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由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调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12月16日起施行。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126\\_572220.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126_572220.html)

#### 7. 深证会〔2019〕390号：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

详见：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129\\_572298.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191129_572298.html)

### 四、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1. 全国股转公司就深化新三板改革相关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详见附件2。

#### 2. 关于就深化新三板改革相关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落实中国证监会党委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制度安排，规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分层管理、持续监管和股票交易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修改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

北京分公司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政策汇编（2019年11月）》

牌公司治理规则》和《股票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详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详见：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6840.html](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6840.html)

### 3. 股转系统办发〔2019〕120号：关于发布深化新三板改革相关技术文档的通知

为确保新三板改革相关举措顺利实施，全国股转公司根据深化新三板改革相关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支持平台数据接口规范（V1.43）》，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参与者技术系统变更指南之发行业务（V1.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参与者技术系统变更指南之交易业务（V1.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参与者技术系统变更指南之适当性差异化管理（V1.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周边技术系统开发者指南（V1.2）》，现予以正式发布。请各市场参与者根据上述文档做好技术准备。详见：

[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6848.html](http://www.neeq.com.cn/important_news/200006848.html)

## 五、财政部

###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完善税收法律制度，提高立法公众参与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开门立法，我们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2019年12月26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详见附件3。

## 六、中国结算

### 1. 关于修订《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91114102014359.pdf](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91114102014359.pdf)

### 2.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91115155310979.pdf](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91115155310979.pdf)

3.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91115160317981.pdf](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91115160317981.pdf)

4.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指南》的通知

详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91114101042346.pdf](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91114101042346.pdf)

## 七、附件

1. 附件 1：证监会发布《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
2. 附件 2：全国股转公司就深化新三板改革相关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3. 附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 附件 1

### 证监会发布《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

为打击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维护期货市场秩序，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授权，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按照部门规章制定程序要求，证监会在官网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就《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各方整体上对《规定》持支持和欢迎态度，部分市场参与者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证监会认真梳理研究，采纳了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规定》共 8 条。第一条为制定依据，第二至五条明确禁止虚假申报、蛊惑、抢帽子、挤仓等四种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第六条为兜底条款，第七条为责任条款，第八条为施行日期条款。

下一步，证监会将依法打击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确保期货市场有序发展，持续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 附件 2

### 全国股转公司就深化新三板改革相关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按照深化新三板改革部署安排，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的修订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制定同步，全国股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坚持错位分工、保持特色的市场定位，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和“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理念，配套制定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公开发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了《分层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股票交易规则》，于近日就上述六件自律规则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新三板改革以畅通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联系为核心，对新三板发行、交易、市场分层、公司监管、投资者适当性等制度进行了全方位优化和调整。本次制定和修订的六件自律规则以《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公众公司办法》和《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对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交易制度、设立精选层后的分层管理、差异化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进行了规范。

一是制定《股票公开发行规则》。针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就发行主体、发行条件、审议程序、申报受理、发行审查、发行承销、进入精选层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各方责任做出系统性规定，衔接并细化《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有关内容，同时为审查、承销、保荐及挂牌委员会等下位规则的制定，提供规则依据。

二是修订《分层管理办法》。根据“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的三层市场结构，完善不同市场层级的准入退出条件及调整安排，并明确挂牌同时可进入创新层；丰富差异化制度安排，实现制度供给与挂牌需求相匹配，企业挂牌成本与收益相匹配，不同层级挂牌公司的权利与义务相匹配。

三是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在 2018 年 10 月优化定向发行制度的基础上，坚持“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理念，进一步改进现行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包括取消单次发行新增股东 35 人的限制，调整审查机制安排，优化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和授权发行相关规定，推出挂牌同时发行、自办发行等，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四是修订《信息披露规则》。落实《公众公司办法》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对基础层、创新层和精选层挂牌公司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做出差异化披露安排：精选层定位于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优质企业，参照上市公司标准制定披露和监管制度；创新层主要发挥企业培育功能，适度降低信息披露要求；基础层企业类型多样化，突出信息披露的客观描述及风险信息的揭示。

五是制定《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明确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的基本要求；要求精选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实行累积投票制；明确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在分级授权原则基础上，明确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的底线要求；允许挂牌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了相关规定。

六是修订《股票交易规则》。结合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股权分散度和流动性需求，明确精选层公司实行连续竞价交易方式，设置市价订单类型和价格稳定机制，新增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基础层、创新层公司可自行选择集合竞价或做市交易方式，并提高现行集合竞价交易的撮合频次。同时，降低投资者单笔交易最低申报数量，完善交易信息公开机制。

本次深化改革是涉及新三板内部各层级、各业务条线的全面改革。前述 6 件自律规则是新三板层面的基础性业务规则,除此之外,全国股转公司还将修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会同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制定、修订细则及指引指南等操作性文件。

在后续的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将通过书面收集反馈意见、调研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市场参与主体的意见建议。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全国股转公司将结合各方反馈意见,对相关自律规则及配套制度安排进行调整完善,履行程序后分批发布实施。

欢迎社会各界对上述规则提出宝贵意见。

### 附件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发生增值税应税交易（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国务院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除外。

进口货物，按照本法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三条 一般计税方法按照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应纳税额。

简易计税方法按照应税交易销售额（以下称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第四条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计税价格不包括增值税额。

### 第二章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五条 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且销售额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进口货物的收货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起征点为季销售额三十万元。

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单位和个人，不是本法规定的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单位和个人，可以自愿选择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六条 本法所称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

本法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章 应税交易

第八条 应税交易，是指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和金融商品。

销售货物、不动产、金融商品，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金融商品的所有权。

销售服务，是指有偿提供服务。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九条 本法第一条所称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

- （一）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 （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或者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
- （三）销售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
- （四）销售金融商品的，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或者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

第十条 进口货物，是指货物的起运地在境外，目的地在境内。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 (一)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二)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赠送货物，但用于公益事业的除外；
- (三) 单位和个人无偿赠送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但用于公益事业的除外；
- (四)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下列项目视为非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 (一) 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 (二) 行政单位收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 因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 (四) 存款利息收入；
- (五)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税率和征收率

第十三条 增值税税率：

(一) 纳税人销售货物，销售加工修理修配、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二)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九：

1. 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三)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金融商品，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六。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第十四条 增值税征收率为百分之三。

#### 第五章 应纳税额

第十五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对价，包括全部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国务院规定可以差额计算销售额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视同发生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销售额。

第十七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十八条 纳税人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的方法核定其销售额。

第十九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第二十条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的与应税交易相关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和金融商品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第二十一条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差额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予以退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进项税额应当凭合法有效凭证抵扣。

第二十二条 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和金融商品对应的进项税额，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二）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三）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四）购进贷款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第二十三条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当期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售额×征收率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计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关税计税价格中不包括服务贸易相关的对价。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计税方法一经选择，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发生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税交易，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或者征收率的，从主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第二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第七条规定扣缴税款的，应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应扣缴税额计算公式：

应扣缴税额=销售额×税率。

## 第六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九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三）古旧图书；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七) 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 (八)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 (九) 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服务；
- (十) 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十一)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十二)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十三)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 (十四) 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条 除本法规定外，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对纳税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务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减税、免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减税、免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减税、免税。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适用减税、免税规定的，可以选择放弃减税、免税，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同时适用两个以上减税、免税项目的，可以分不同减税、免税项目选择放弃。放弃的减税、免税项目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再减税、免税。

## 第七章 纳税时间和纳税地点

第三十三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下列规定确定：

- (一) 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 (二) 视同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视同发生应税交易完成的当天。
  - (三) 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进入关境的当天。
-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三十四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下列规定确定：

- (一) 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二) 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 (三) 自然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当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四)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 (五)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第三十五条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一个季度或者半年。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半年为计税期间的规定不适用于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纳税人。自然人不能按照固定计税期间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一个季度或者半年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税款。

## 第八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委托海关代征。

海关应当将受托代征增值税的信息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共享给税务机关。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应当如实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报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纳税资料。

纳税人出口货物、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扣缴义务人应当如实报送代扣代缴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可以选择作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如实开具发票。

第四十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发票。未按照规定使用发票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发票使用、纳税申报、税收减免等进行税务检查。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存增值税额，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各自职责，配合税务机关的增值税管理活动。税务机关和银行、海关、外汇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增值税信息共享和工作配合机制，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法公布前出台的税收政策确需延续的，按照国务院规定最长可以延至本法施行后的五年止。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依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四十七条 本法自 20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同时废止。